

潜江市审计局

潜江市审计局关于公布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举报方式的通告

为深入开展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按照《潜江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和反映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将举报对象、举报内容、举报方式、举报原则等通告如下：

一、举报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医药领域具有许可审批审核权限的行政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医药企业（药品试剂、设备器械、医用耗材等厂家）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等。

二、举报内容

- （一）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的腐败问题。
- （二）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聚焦药品、器械、耗材“带金销售”等易发多发腐败问题。

(三) 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的腐败问题。

(四) 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腐败问题。

(五)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

(六)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问题。

三、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0728-6290120

2. 来信地址：潜江市审计局一分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江汉路 26 号）；

3. 举报邮箱：34825016@QQ.com

四、举报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期 1 年，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电话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五、举报原则

(一) 为确保举报信息不发生遗漏，请在反映问题时，尽量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信件形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明确的时间、地点、单位、人员、具体事项内容，并附相关旁证材料。

(二) 鼓励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谎报或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

（三）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漏情况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通过以上方式，对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进行监督举报。

市审计局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8月23日